

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

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成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22年3月24日起，新增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：014352 / C类：014353）的销售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开户、认购 (仅限前端申购模式)
1	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014352	开通
2	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14353	开通

二、重要提示

1.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2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400-619-9059
网址：www.hcfunds.com
2.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网址：www.df5888.com或 www.orient-fund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